**第三师莎车农场-42团公路建设项目监理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①**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持有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①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①**

业 绩 要 求

近5 年内至少独立完成过 1项单个合同长度不小于20㎞以上（含20km） 二级及以上

公路监理任务。

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业绩的原件（或原件的公证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交竣工验收报告

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交工验收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上述业绩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① 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前提下，根据招标项 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信誉最低要求） ①**

信 誉 要 求

1．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投标人没有正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3．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

对承担本工程造成重大影响。

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按兵交发[2012]28号文《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

办法》的规定完成备案，在兵团交通运输局网站上注册，并能在《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

信息系统》的平台上查找到投标人的相关信息。（网站升级系统维护除外)）

①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 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①**

|  |  |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桥梁专业），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具有道路桥梁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八年以上现场工程监理经验。近五年，担任过一项及以上同类工程监理负责人。 | 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备注：1、本合同包拟投入的项目人员的公路施工经历年限将依据投标人在资格审查表中表(七)所填写的以往项目的年限判定。

2、投标企业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按兵交发[2012]28号文《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备案，未备案的其投标将被否决。（网站升级系统维护除外）

3、总监理工程师需提供以下原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需与网上报名一致）、总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业绩证明资料原件（或业绩原件的公证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交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交工验收证明文件。）

①对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第三师莎车农场-42团公路建设项目监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 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被 国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 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 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 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 正性：a.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b.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 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c.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 少于投标有效期； |

①“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续上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 |
|  |  | 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 |
|  |  | 户： |
|  |  |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 |
|  |  | 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 |
|  |  | 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
|  |  |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 |
|  |  | 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 |
|  |  | 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  |  |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 |
|  |  | 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 |
|  |  | 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
|  |  | (7）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a.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 |
|  |  | 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
|  |  | b.己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 |
| 2. 1 .1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  |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  |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 |
|  |  | 限。 |
|  |  |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  |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 |
|  |  | 分办法； |
|  |  |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  |  |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
|  |  | d.投标人对合 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
|  |  |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
|  |  |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  |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  | 第 3.7.4 项规定。 |
|  |  |  |

续上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 |
| 辨，内容齐全完整： |
|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 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 |
| 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
| b.己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 |
| 改和删减； |
|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 |
| 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 (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 |
| 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
| 3.7.4 项规定。 |
|  |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 |
|  |  | 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  |  |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3） 投标人的类似项 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 |
| 2.1.2 | 资格评审标 准① | 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② |
|  |  |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 |
|  |  | 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③ |
|  |  | （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 以自己名义单 |
|  |  | 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  |  |
|  |  |  |

①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②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 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还可对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进行资格评审。

③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 《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 （ 2011) 114 号） 要求， 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入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①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35 分主要人员： 30 分 技术能力④： 5 分业绩： 15 分 履约信誉： 5 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⑤： 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方案二方案一：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三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3 %，作为评标基准价。方法三：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97%、98%、99%），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方法四：…… |

① 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范围如下 ：技术建议书25～35分；主要人员 25～40 分；技术能力 5分；业绩10～25 分； 履约信誉 5～10 分。

② “技术能力” 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 ，包括 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 （包括勘察设计 、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 ） 有关的专利 （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 利）、 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

③ 评标价权重分值不直超过 10 分。

④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 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或 评标价得分计算相关的所有系数 （如有），其具体数值或随机抽取的数值区间均应在评标办法中予以明确。

|  |  |  |
| --- | --- | --- |
|  |  |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 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 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 100% ×（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

 续上表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具体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 拟投监理合同段的工程概述 | 1 | 根据对所列各项的阐述进行评价，分三等计分，优（计满分）、良（计满分的80%-99%）、合格（计满分的60%-79%）。 |
|  | 监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监理目标 | 1 |
|  | 拟投监理合同段组织机构设置 | 1 |
|  | 质量控制的方案与措施 | 5 |
| 监理方案与措施23分 | 投资控制的方案与措施 | 4 |
|  | 进度控制的方案与措施 | 3 |
|  | 合同管理的方案与措施 | 1 |
|  | 信息管理的方案与措施 | 1 |
|  | 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管理的方案与措施 | 3 |
|  | 廉政建设的方案与措施 | 1 |
|  | 组织协调的方案与措施 | 1 |
|  | 缺陷责任期监理的方案与措施 | 1 |
| 重点难点分析8分 |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分析 | 6 | 根据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的分析，分三等计分，优（计满分）、良（计满分的80%-99%）、合格（计满分的60%-79%）。 |
|  |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难点分析 | 2 |
|  | 监理工作建议4分 |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建议 | 4 | 根据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建议，分三等计分，优（计满分）、良（计满分的80%-99%）、合格（计满分的60%-79%）。 |
| 2.2.4（2） | 主要人 员 | 总监理工程师14分 |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 14 | 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且资格达到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7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加2分。总监理工程师每多两年公路工程监理经历加1分，最多加2分； 近五年， 总监理工程师在担任1项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总监职务的基础上，每多担任1项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总监职务加1.0分，最多加3分。 |
| 专业监理工程师12分 | 专业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 12 | 专业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且资格达到合同专用条款附件三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专业监理工程师中级职称的人数比最低要求每增加1人，加1.5分，最多加3分；专业监理工程师比最低要求每增加1人，加3分，最多加3分。 |
|  |  | 机构设置4分 | 机构设置 | 4 | 组织机构框图的基本完善及明晰程度尚可，得基本分2分。 视组织机构框图的完善及明晰程度，适当加0~2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F一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X 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10分），E1=1.0，E2 =0.5。 |
| 2.2.4(4) | 其它因素 | 技术能力 | 3分 | 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
| 2分 | 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
| 企业业绩 | 15分 | 监理业绩达到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9分。近5年完成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二级及以上公路业绩每多1项加1.0分，最多加6分； |
| 履约信誉 | 5分 | 2分 | 信用等级评价为B级不得分，A级得1分，AA级得2分；（附2018年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的信用等级评价） |
| 3分 | 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 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 适 用于己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 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 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 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 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

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 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 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 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 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

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 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 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 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 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 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 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 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 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 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 、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 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 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 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

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 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 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